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7號

原告 廖美智

被告 陳文川

昌立環保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顏宜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法官 卓巧琦

法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佩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